

国投若羌、玛纳斯、伊吾县储能配建光伏市场化并网发电项目工程监理服务(二次)招标公告

(招标编号: 000645-22ZB0877)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为:国投若羌、玛纳斯、伊吾县储能配建光伏市场化并网发电项目工程监理服务(二次),项目资金已落实,招标人为:国投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,招标代理机构为:中投咨询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。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概况:本项目招标人为国投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,投标人中标后与招标人代管公司若羌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、玛纳斯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、国投哈密风电有限公司伊吾分公司分别签订合同。(1)国投若羌县10万千瓦光热储能配套90万千瓦光伏市场化并网发电项目:项目位于新疆巴州若羌县铁木里克乡境内,西北距若羌县直线距离约205km,东北距离青海茫崖市直线距离约62km,本项目规划建设装机容量为1000MW,其中光热为100MW,采用塔式熔盐太阳能热发电站,拟新建光伏电站交流侧装机规模900MW,采用545Wp单晶双面双玻光伏组件,直流侧装机容量1132.1856MWp,光伏区规划用地为2995.9公顷,光热规划用地为1896.6公顷,拟建场址土地性质为国有未利用荒地,工程计划新建2座220kV升压汇集站(国投若羌北220kV升压汇集站、国投若羌东220kV升压汇集站),国投若羌东220kV升压汇集站出1回220kV线路接入国投若羌北220kV升压汇集站,由国投若羌北220kV升压汇集站汇集整体项目装机上网;100MW光热项目新建1座110kV升压站,以2回110kV送出线路接入国投若羌东220kV升压汇集站实现并网。(2)国投玛纳斯县10万千瓦/40万千瓦时储能配套40万千瓦光伏市场化并网发电项目:项目位于玛纳斯县五岔镇红柳坑村境内,项目区东侧临近S204省道,南侧临近G576国道。项目电化学储能容量为100MW/400MWh,光伏交流设计规模为400MW,直流侧容量为522.362MW,拟采用545Wp单晶双面双玻光伏组件,共计128个光伏发电子系统。光伏场区内128个光伏子方阵,场址土地为未利用荒漠地。拟选项目用地约1062.45公顷,约15936.8亩。计划新建一座国投玛纳斯220kV升压汇集站,汇集场内光伏项目及储能系统后,以1回220kV送出线路接入38公里外的凤凰750kV变实现并网。(3)国投伊吾县2.5万千瓦/10万千瓦时储能配套10万千瓦光伏市场化并网发电项目:位于哈密市伊吾县以北约38.5km处,东北方向距淖毛湖镇约25km;项目场址紧邻已建成的国投淖毛湖49.5MW风力发电项目东侧,北侧紧邻国投淖毛湖220kV汇集站,与国投淖毛湖49.5MW风力发电项目同场布置。本项目规划用地约3877.70亩,规划电化学储能容量25MW/100MWh、光伏发电装机100MW,直流侧容量为124.899MW,组件拟采用545Wp单晶双面双玻光伏组件,汇集场内光伏发电项目及储能系统后,以5回35kV送出线路接至国投淖毛湖220kV汇集站35kV母线侧实现并网。

2.2 项目建设地点:新疆巴州若羌县、昌吉州玛纳斯县、哈密伊吾县。

2.3 标段划分:本项目划分为:1个标段

2.5 标段名称:国投若羌、玛纳斯、伊吾县储能配建光伏市场化并网发电项目工程监理服务(二次) 标段编号:000645-22ZB0877/01

2.5.1 招标范围:国投若羌县10万千瓦光热储能配套90万千瓦光伏市场化并网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全部的监理工作,国投玛纳斯县10万千瓦/40万千瓦时储能配套40万千瓦光伏市场化并网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全部的监理工作,国投伊吾县2.5万千瓦/10万千瓦时储能配套10万千瓦光伏市场化并网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全部的监理工作。

2.5.2 工期/服务期/交货期:730天,工期说明:监理服务期限:国投若羌县10万千瓦光热工程建设工期:暂定24个月;国投若羌县90万千瓦光伏工程建设工期:分批建设,按照实际需求开展,总工期为20个月。国投玛纳斯县10万千瓦/40万千瓦时储能配套40万千瓦光伏工程建设工期:9个月。国投伊吾县2.5万千瓦/10万千瓦时储能配套10万千瓦光伏工程建设工期:6个月。具体服务期限自主体开工日(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在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)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止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国投若羌、玛纳斯、伊吾县储能配建光伏市场化并网发电项目工程监理服务(二次)

000645-22ZB0877/01

(1) 投标人基本要求：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的民事主体。

(2) 投标人资质要求：投标人具有电力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。

(3) 投标人业绩要求：自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，投标人须至少具有1项50MW及以上规模光热项目工程监理业绩或1项单台容量300MW及以上规模火力发电（燃煤或燃气机组）项目工程监理业绩，且具有1项50MW及以上光伏项目工程监理业绩（须提供合同首页、合同范围页及签字盖章页等证明文件，若合同中无法体现装机容量的，须在业绩表中描述，否则视为无效业绩）。

(4)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：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：国投若羌县10万千瓦光热储能配套90万千瓦光伏市场化并网发电项目、国投玛纳斯县10万千瓦/40万千瓦时储能配套40万千瓦光伏市场化并网发电项目和国投伊吾县2.5 万千瓦/10万千瓦时储能配套10万千瓦光伏市场化并网发电项目3个项目须分别配置总监理工程师，且3个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可以兼任。 国投若羌县10万千瓦光热储能配套90万千瓦光伏市场化并网发电项目总监理工程师：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（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），至少具有1项50MW及以上规模光热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或1项单台容量300MW及以上规模火力发电（燃煤或燃气机组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（须提供证明材料：合同或任命书或竣工报告或业主证明，上述证明材料中须体现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；若上述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装机容量的，须在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中描述，否则视为无效业绩；须附总监理工程师连续三个月（2022年01月（可含01月）以后连续三个月）的社保缴纳证明）； 国投玛纳斯县10万千瓦/40万千瓦时储能配套40万千瓦光伏市场化并网发电项目总监理工程师：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（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），至少具有1项50MW及以上规模光伏或风电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（须提供证明材料：合同或任命书或竣工报告或业主证明，上述证明材料中须体现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；若上述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装机容量的，须在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中描述，否则视为无效业绩；须附总监理工程师连续三个月（2022年01月（可含01月）以后连续三个月）的社保缴纳证明）； 国投伊吾县2.5 万千瓦/10 万千瓦时储能配套10万千瓦光伏市场化并网发电项目总监理工程师：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（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），至少具有1项50MW及以上规模光伏或风电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（须提供证明材料：合同或任命书或竣工报告或业主证明，上述证明材料中须体现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；若上述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装机容量的，须在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中描述，否则视为无效业绩；须附总监理工程师连续三个月（2022年01月（可含01月）以后连续三个月）的社保缴纳证明）。

(5) 投标人其他要求：/

(6)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：否

(7) 联合体要求：

(8) 备注：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2022-11-30 19:00:00时至2022-12-05 19:00:00时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，在国投集团电子采购平台（以下简称“电子采购平台”）注册、购买、下载电子招标文件（不接受其他方式购买）。

4.1.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，过时不售，售后不退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2022-12-21 09:30:00时；递交地点： 国投集团电子采购平台

5.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，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。

备注：建议投标人提前1 天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，以避免由于 CA 过期未续办、操作不熟练等原因导致当天无法上传。

6. 相关说明

6.1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国投集团电子采购平台（<https://www.sdicc.com.cn>）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www.cebpubservice.com）上发布，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，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，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。

6.2 注册

投标人登录电子采购平台门户网站，点击右上角【用户注册】首先注册用户账号，再登录企业管理后台填写企业信息提交审核，审核情况将在24小时内（不含法定节假日）进行反馈，审核通过的投标人方可购买招标文件，请合理安排注册时间。

6.3 标书款支付

投标人登录电子采购平台门户网站，点击右上角【用户登录】-【供应商系统】，在【公告信息-采购公告】或【我的邀请】中选择项目，点击【进入项目】进入工作台，在【招标文件】环节，点击【购买招标文件】进行网上支付，招标方不接受线下支付；标书款发票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，请投标人于购买招标文件5日后在【订单管理】中自行下载、打印。

6.4 文件下载

标书款支付成功后，即视为招标文件已售出，投标人可在【我的项目】中选择项目，点击【进入项目】进入工作台，在【招标文件】环节，点击【下载招标文件】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，招标方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。

6.5 办理CA

CA数字证书为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必备身份证明，用于投标文件的签章、加解密。首次办理CA（证书费用300元/年，介质费用35元/个）的投标人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门户网站（<https://www.sdicc.com.cn>）【帮助中心】→【操作指南】（供应商CA办理操作说明）进行线上办理。已办理CA的投标人请注意使用时效，过期的须及时完成续期办理，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个工作日前递交CA申办资料，逾期导致投标文件递交不成功的，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6.6 帮助

如需帮助请登录电子采购平台网站首页【帮助中心】-【操作指南】。

6.7 其他

投标人/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递交投标/响应文件之前，须按照平台的提示缴纳平台使用费（招标项目1000元/次，非招标项目300元/次）。具体操作为：点击【网上投标】-【支付平台使用费】进入平台使用费缴纳页面进行网上支付。平台使用费不接受线下支付；平台使用费发票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，供应商可在【订单管理】中自行下载、打印。 本次招标活动所有信息发布和联络以投标注册时填写的信息为准，投标人应对填写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并自行承担信息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。

7. 联系方式

7.1 招标人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国投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

联 系 人：姜虎

联系电话：15299778969

地 址：新疆巴州若羌县、昌吉州玛纳斯县、哈密伊吾县。

7.2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中投咨询有限公司

联 系 人：桂增侃

座 机：010-83325733

手 机：18813020809

邮 箱：guizengkan@sdic.com.cn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6号国二招宾馆南楼三层

备注：负责解释招标文件内容的相关事宜，电话无法接通时，可邮件咨询。

7.3 电子采购平台联系方式

平台客服电话：400-688-6166

备注：负责解释平台注册、标书及CA购买、文件上传、客户端等操作事宜。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：

桂增侃

机构名称：中投咨询有限公司

2022-11-30

